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四楼420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0人，实到10人。

（四）会议由副董事长、总经理游志明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罗祖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罗祖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罗祖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委任罗祖义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调整为罗祖义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张清华先生，罗祖义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罗祖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委任罗祖义先生为提名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为余海宗先生、罗祖义先生及周华先生，余海宗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罗祖义先生为本公司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系沟通的授权代表的议案》

同意委任本公司董事罗祖义先生为本公司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系沟通的授权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总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含税），并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执行董事在其绝对酌情认为适当或权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下，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处理一切必要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依法挑选、落实和委任

所需的中介机构，商议、制定、签署、修改、补充和执行与购买责任险有关的所有文件，代表本公司签订、修改及/或终止相关协议等。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组织机构做如下调整：

- 1、综合办公室（宣传中心）更名为综合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 2、党委组织部更名为党委组织部（宣传中心）；
- 3、投资发展部（研究中心）更名为投资发展部；
- 4、董事会办公室更名为董事会办公室（研究中心）；
- 5、建设管理部更名为建设管理部（招标办公室）；
- 6、内控审计监事部更名为内控审计监事部（法务工作部）。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